## 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[编号]号

##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7月9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兴业证券关于首航高科 2021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核查意见》显示,你公司于2 021年5月18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》,拟将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,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1年5月18日至26日,在未 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,你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出4,600万元 至普通账户,前述普通账户主要用于你公司日常费用报销、支付保证金、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运营支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1.2条、第 6.5.2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 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9月3日